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480,36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誠如通函所載，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於216,235,8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4%，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王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925,244,551 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內容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71,480,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